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E39745W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学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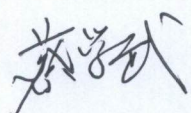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法院系统司法辅助事务集约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流转、集约归档、集约排期等工作;承担法院系统司法文书送达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印制等辅助性工作;承担法院系统中介机构委托、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破产管理人选定等司法辅助工作,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工作;承担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管理、使用调配,以及法庭记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助开展司法辅助信息化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新媒体平台技术支持工作;办理人民陪审员参审事宜;完成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北路 6003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学武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0.00		0.00	
网上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中心	从业人数	14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按规定执行,本年度无变更登记事项。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一）坚持问题导向，用改革创新破解集约送达难题大力推进扫码送达改革，创新深圳法院内部材料移送改革，持续推进公告送达改革，优化线下公告审批流程，推进线下公告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及诉讼体验，优化完善失联修复机制，深化重点涉诉企业单位承诺电子送达机制。（二）加强制度建设，用规范化管理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完成深圳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录及担保机构名录的重建工作，开展组织诊断流程的规范工作，推进人民陪审员管理的规范化建设，联合建立“执转破”案件管理人选任的移送标准。（三）聚焦固本强基，用精细化管理保障审判工作安全建立健全审判法庭管理体系，加强对刑区案卷的归档管理，优化材料流转模块功能，开展集约送达全流程质检，提高送达质效。（四）突出队伍建设，用党建促队建引领辅助工作业务发展强化党建引领，优化人员配置，坚持严管厚爱，压实保密工作要求，加强文化活动建设。

二、主要工作数据 2025 年 1-12 月完成全市两级法院（不含龙华法院）发起诉讼文书送达任务 6848767 次，电子送达成功占比提升至 93.64%，公告送达占比下降至 1.09%，全年邮寄送达费用同比下降 16.48 个百分点；完成材料扫描 124957 宗，完成率 100%；完成各类审执案件集约电子归档 49049 宗；中间库新收案件纸质材料 5452 件，移交差异化归档 2747 件；新收委托鉴定案件 84 件，结案率 78.57%；新收组织诊断案件 90 件，办结率 86.7%；新收并办结破产管理人摇珠案件 509 件，办结率 100%；新收线下保全担保材料 543 件，录入率 100%；抽选人民陪审员参审 23875 宗，参审结案 14715 宗；开展法庭检查 210 次，调配法庭 305 次，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级:B。 上一年度单位:接受奖励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授予“法院系统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上一年度单位没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受理 23 件，已办结 23 件，未办结 0 件。 上一年度单位没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没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填表人: 陈丽诗

联系电话: 83535568

报送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